

福建理工大学文件

福工大研〔2025〕17号

关于印发《福建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福建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理工大学

2025年7月4日

福建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是综合反映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志,为持续提升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本办法,对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送审、预答辩及答辩等关键环节作出明确规定。

第二章 开题报告

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要求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在第三学期 12 月底前完成;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参照同学科(领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时间要求可顺延半年。开题报告满 10 个月后方能提出学位论文送审申请,重新开题的学位论文按最后一次开题时间计算送审时间。

第三条 研究生须提前 3 天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上提交开题报告申请并通过导师审核,明确时间、地点,评审专家等,并上报所在学院。

第四条 开题报告应以正规答辩的方式进行,评审专家组至少由 5 名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导师组成。研究生进行口头报告的时间不应少于 15 分钟,书面报告字数不应少于 5 千字。

第五条 开题报告通过后,10 天之内,将经开题报告评审专家

成员审核签字的开题报告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上交所在学院。未按时提交开题报告纸质材料者，本次开题报告无效。各学院研究生秘书应在收到开题报告纸质材料 10 天内进行形式审核，确认研究生开题报告是否符合要求，同时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登录开题报告是否通过的信息，未按时登录者，研究生本次开题报告无效。各学院需分类整理收齐开题报告纸质材料，由研究生秘书集中保管，以备教学督导组检查。开题报告未通过者，需根据开题报告评审专家的意见进行修改，并至少 1 个月后方可重新开题。

第六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时提交送审的论文，其研究方向和主要研究内容应与开题报告基本一致，学位论文的研究课题有较大变动时，必须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第七条 研究生在进行开题时，应自觉遵守学校有关学术行为规范的各种规定。

第三章 中期检查

第八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应在第五学期前 4 周进行；各一级学科应成立至少 3 人组成的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小组，主要检查论文进展程度、遇到的问题。各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可根据专业情况制定中期报告检查详细办法，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九条 研究生填写《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表》，交

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进行保存。各研究生秘书根据本学科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情况，填写《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情况汇总表》，交研究生处报备。

第十条 未能按照开题报告计划完成的研究生应提出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对与开题报告不一致的课题应重新开题。

第四章 学位论文的内容和基本要求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的内容一般应包括：选题的目的、意义和国内外研究动态；理论分析、实验与计算、总结及参考文献等部分。

第十二条 论文主体部分字数一般在 3 万以上。论文词句要精练通顺，条理分明，文字图表清晰整齐。论文中引用的文献资料需注明出处或来源，具体要求见《福建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工作中学术规范实施办法》。使用的计算单位和制图规范应符合国家标准。论文内容及格式应符合《福建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及要求》。

第十三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原则上应用汉语撰写和答辩；如需用英语撰写和答辩，应向导师提出申请，报研究生处审批。如论文用英语撰写，须提交不少于 5000 字的中文论文缩写。

第五章 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十四条 研究生应进行预答辩，预答辩委员会至少由 5 名本学科硕士生导师组成，具体要求由各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制定。

第六章 学位论文查重

第十五条 研究生处对提交的学位论文进行查重检测，出现总文字复制比（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下同）小于 20%者视为合格，予以送审；达到或超过 20%者，视为不合格，不予安排送审和答辩。

第十六条 对于查重检测不合格的学位论文，要求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在规定的时间内认真修改。

1. 文字复制比在 20%-30%（不含 30%）之间者，修改时间不少于 2 周；修改后提交研究生处时，同时还应提交经导师签字审核的修改情况说明。

2. 文字复制比在 30%-50%（不含 50%）之间者，修改时间不少于 1 个月，并重新进行预答辩；修改后提交研究生处时，同时还应提交：经导师签字审核的修改情况说明；重新进行预答辩的相关材料。

3. 文字复制比达到或超过 50%者，修改时间不少于一年，并重新进行预答辩；修改后提交研究生处时，同时还应提交：经导师签字审核的修改情况说明；重新进行预答辩的相关材料。

4. 修改时间超过本批次答辩申请的，延迟至下一批申请答

辩。

第七章 学位论文送审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初次送审一般统一安排在每年 4 月和 10 月进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一般每年 6 月、9 月和 12 月召开，讨论学位授予等相关事宜。

第十八条 研究生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提出学位论文送审申请。导师应当对研究生的论文完成质量（含知识产权）、学术行为规范、学术水平等进行严格把关，对达到申请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的论文给出评语，并对学位论文送审申请进行审核。各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主任在审查后提出是否同意送审的意见。

第十九条 各学院研究生秘书需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认真进行论文送审资格预审，对研究生的课程学习重修情况、是否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等进行认真审核，并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提出具体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方可上报研究生处复审。未通过审核者，当次送审无效。

第二十条 每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须送 2 份论文全文给校外 2 位同行专家（注：外校相关学科专业硕士生导师）进行评阅。所有学位论文在送审环节中，均不得由研究生本人经手寄送给评阅人。学校和学院的送审均由专人负责，并对评阅人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答辩前，评阅人的姓名和单位信息应对学位申

请人保密。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评阅成绩设有五档：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合格（60-69分）、不合格（59分及以下），分别用A、B、C、D、E符号表示。

1. 对于2份评阅成绩均为B及以上的学位论文，即评阅成绩为AA、AB或BB，认定该论文为送审通过，可以申请答辩。

2. 对于2份评阅成绩出现C，但未出现D或者E的学位论文，即评阅成绩为AC、BC或CC，学位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认真修改后可申请答辩。

3. 对于评阅成绩出现1个D，但未出现E的学位论文，即评阅成绩为AD、BD或CD，则该论文需修改至少2周，再送1位校外专家评审，评审成绩通过后方可参加答辩；对于2份评阅成绩为DD的，该论文需修改至少2周，再送2位校外专家评审，评审成绩通过后方可参加答辩。

4. 对于评阅成绩出现E的学位论文，即评阅成绩为AE、BE、CE、DE或EE的，不得举行答辩，学位申请人应对论文进行实质性修改，1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送审论文。

5. 对于初次送审2份评阅成绩为AE、BE或AD的，且学位申请人和导师对评阅专家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学术复核。具体复核办法见学校相关规定。

6. 除初次送审论文外，其余再次送审论文的评审费由研究生

或导师承担。

第八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由 5 名本学科专业硕士生导师组成，导师不能作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参加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外校本学科具有正高职称硕士生导师担任。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

第二十三条 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提前公示，答辩过程要有详细记录。答辩委员会在作出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的方为通过。决议书须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方为有效。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可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论文送审，经学校组织的论文送审通过后，方可重新申请答辩 1 次，超过规定学习年限的，不能答辩。如果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未能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取消学籍。研究生学位论文终稿提交时间以当年度所下发通知文件为准。因超过论文终稿提交截止日期，将顺延下次送审和授予学位。

第九章 论文答辩程序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应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答辩委员会

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

第二十六条 答辩现场应向答辩委员提供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论文修改报告，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并宣布答辩会正式开始。

（二）研究生报告论文主要内容（每位研究生报告时间约20分钟）。

（三）研究生报告外审专家评阅意见修订情况。

（四）答辩委员及与会其他人员提问，答辩人回答问题。

（五）答辩会休会。

（六）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其基本内容：

1. 导师介绍研究生的简历、政治表现和学习成绩等；
2. 秘书宣读论文评阅人的评阅意见；
3. 答辩委员评议论水平及答辩情况；
4. 讨论并通过决议书；
5. 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6. 签署决议书；
7. 答辩会复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和投票结果；
8. 主席宣布答辩结束。

（七）如果答辩委员会有提出论文修改意见的，学位申请人应根据答辩委员会提出的修改意见进一步修改学位论文。

各学院、研究生处应对上述各环节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必要的督导和检查，并及时反馈和通报结果。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颁布文件（福工大研〔2024〕12号）同时废止。